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收入(港幣百萬元)	25,273.9	19,461.9	+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313.1	303.0	+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0.03	48.50	+3%
每股股息(港仙)			
— 建議末期	16.0	15.2	
— 已派中期	5.0	4.8	
總額	21.0	20.0	+5%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25,273,864	19,461,921
銷售成本		(24,349,999)	(18,652,275)
毛利		923,865	809,646
其他收入	5(b)	11,917	18,82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c)	20,663	37,625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489)	(15,390)
分銷及銷售支出		(100,400)	(110,894)
行政支出		(307,568)	(273,50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69,505	39,36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362	12,64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300	304
融資成本		(157,168)	(94,333)
除稅前溢利		459,987	424,291
所得稅支出	4	(90,165)	(67,509)
本年度溢利	5(a)	369,822	356,782
其他全面收入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收益轉撥 為投資物業		64,722	10,493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38,010
出售可供投資時已計入損益的累計收益 重新分類調整		—	(19,746)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已計入損益的累計 匯兌虧損重新分類調整		—	96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之貿 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虧損		(44,083)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 之貿易應收款項時已計入損益的累計虧 損重新分類調整		44,083	—
換算附屬公司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191)	32,782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232)	1,891
		(20,423)	53,89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44,299	64,39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14,121	421,172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3,095	303,003
非控股權益		56,727	53,779
		369,822	356,782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7,463	366,923
非控股權益		56,658	54,249
		414,121	421,172
每股盈利(港仙)	7		
— 基本		50.03	48.50
— 攤薄		不適用	48.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38,270	580,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7,874	525,740
無形資產		3,237	4,3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8,961	79,32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5,806	5,51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197	—
可供出售投資		—	69,607
會所會籍		2,862	2,86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5,883	48,960
遞延稅項資產		7,467	6,391
		<u>1,603,557</u>	<u>1,323,448</u>
流動資產			
存貨		1,589,318	1,232,9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a)	1,742,784	3,098,60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貿易應收款項	8(b)	660,239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6,694	24,15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2	65
衍生金融工具		704	1,21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113	9,026
可收回稅項		4,383	3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972	13,8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2,640	583,201
		<u>5,004,879</u>	<u>4,963,367</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740,346	1,479,450
應付票據	9	9,216	129,450
合約負債	10	61,969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7,634
衍生金融工具		499	1,448
稅項負債		43,488	38,024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687,644	3,085,577
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5,519	23,565
		<u>4,568,681</u>	<u>4,765,148</u>
流動資產淨值		<u>436,198</u>	<u>198,2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39,755</u>	<u>1,521,66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9,239	19,700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256,080	—
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54,093	48,112
		<u>349,412</u>	<u>67,812</u>
資產淨值		<u><u>1,690,343</u></u>	<u><u>1,453,855</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2,584	62,584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71,421	1,253,9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34,005	1,316,562
非控股權益		156,338	137,293
總權益		<u><u>1,690,343</u></u>	<u><u>1,453,855</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經銷家居電器、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及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以港幣作為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納入了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當日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或適用的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已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的所有合約修改運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所有修訂的合計影響反映於首次應用日期。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所編製的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本集團主要由以下主要客戶合約來源確認收入：

-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以及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及
- 經銷家居電器、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亦確認來自租賃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之收入，以及LED產品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有關本集團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的履約義務及會計政策分別披露於附註5及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過往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匯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9,450	(22,931)	1,456,519
合約負債	—	22,931	22,931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往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客戶墊款港幣22,931,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每項受影響項目之影響，並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

	所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0,346	61,969	1,802,315
合約負債	61,969	(61,969)	—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所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經營業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56,175	(13,715)	342,460
合約負債減少	<u>(13,715)</u>	<u>13,715</u>	<u>—</u>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應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以下項目引入新要求：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的分類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資產 (原分類為貸款 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規定透過損益 以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以 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 益以公平值列賬 之貿易應收款項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非控股權益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602,801	69,607	9,026	—	41,013	1,115,153	137,29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投資	(a) —	(69,607)	69,607	—	(41,013)	41,013	—
自貸款及應收款項	(b) (667,573)	—	—	667,573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 模型下的減值	(d) (7,649)	—	—	—	—	(7,595)	(54)
自成本扣除減值轉至 按公平值	(a) —	—	(8,580)	—	—	(6,006)	(2,57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	<u>(2,927,579)</u>	<u>—</u>	<u>70,053</u>	<u>667,573</u>	<u>—</u>	<u>1,142,565</u>	<u>134,665</u>

(a)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投資至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之股本投資港幣66,610,000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與該等股本投資相關的公平值虧損8,580,000港元原先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至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保留溢利。先前按公平值列賬的有關該等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港幣41,013,000元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至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公平值為港幣2,997,000元的會所債權證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因為儘管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金融資產，該等投資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付款，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管理之一部份，本集團有慣例，會將部份從若干債務人之貿易應收款項於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付款到期前分派予金融機構，並以本集團已將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相關對手方為由，終止確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667,573,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屬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經營模式持有，並重新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相關公平值與其面值相若，毋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調整。

(c)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股本證券中投資(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猶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購入該等投資。根據首次應用當日的事實及情況，本集團有港幣9,026,000元的投資是持作買賣投資，將繼續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就該等資產確認的金額概無影響。

(d)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為有信貸減值的款項外，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分組，且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照上述分組使用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照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是其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額外信貸虧損撥備7,649,000港元已於保留溢利確認並扣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虧損撥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9,385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之金額	<u>7,64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u>37,034</u></u>

2.3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轉讓投資物業」之修訂本

修訂本闡明，轉讓至或自投資物業須對有關物業是否符合(或已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作出評估，並須提供支持證據證明已發生用途改變。修訂本進一步闡明，除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列出之情況外，其他情況亦可能證實用途改變，且在建物業可能出現用途改變(即用途改變並不限於已完工物業)。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根據當日存在的情況對若干物業之分類進行評估，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分類造成影響。

2.4 因採用所有新準則而產生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之上述變動，期初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作重列。下表呈列就每個受影響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 融資產	—	—	61,027	61,027
可供出售投資	69,607	—	(69,607)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8,602	—	(675,222)	2,423,38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 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	—	667,573	667,57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9,450	(22,931)	—	1,456,519
合約負債	—	22,931	—	22,931
資本及儲備				
股份溢價及儲備	1,253,978	—	(13,601)	1,240,377
非控股權益	137,293	—	(2,628)	134,665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使用間接方法匯報經營活動現金流，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賠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沽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¹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i)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類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貨品	
銷售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24,827,147
銷售LED照明產品	65,912
銷售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	179,110
	<hr/>
	25,072,169
LED螢幕合約工程	85,825
經銷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提供相關輔助服務	46,822
	<hr/>
客戶合約收入	25,204,816
	<hr/>
租賃業務收入	
來自LED照明產品的租金收入	18,689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5,040
租賃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	35,319
	<hr/>
	69,048
	<hr/>
總收入	25,273,864
	<hr/> <hr/>
確認收入之時間	
某時間點	25,118,991
隨時間	85,825
	<hr/>
客戶合約收入	25,204,816
來自LED照明產品的租金收入	18,689
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融資租賃	35,319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5,040
	<hr/>
總收入	25,273,864
	<hr/> <hr/>

(ii) 履行客戶合約的責任

銷售電子元件及半導體、LED照明產品及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於某時間點確認收入)

當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即已交付貨品到客戶的指定地點(交付)時)，本集團會確認收入。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120日。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在7日內更換有問題產品。本集團使用其累計過往經驗，以預期價值法估算就組合水平而言的更換產品次數。就銷售而言，當認為已確認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會確認收入。就未確認收入的銷售而言，則會確認其合約負債。本集團收回產品的權利會被確認為擁有被退回貨品資產的權利及對銷售成本作出的相應調整。

與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有關的銷售相關保修乃作為所售出產品符合議定規格的保證。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按其先前的會計處理方法對保修列賬。

LED螢幕合約工程(隨著時間確認收益)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建造LED螢幕服務。該服務確認為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因本集團創造出或強化了一項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的過程中即由客戶所控制。該建築服務之收入按迄今完工階段使用產出法予以確認。

本集團建造合約之付款乃根據經合資格測量師認證的完成階段得出。

經銷之配套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經銷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之配套服務。來自配套服務所得收入在到達目的地時於某一時點確認。

(iii) 就客戶合約將交易價格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交易價格以及確認收益之預期時間點如下：

	LED螢幕 合約工程 千港元
一年內	<u>20,029</u>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19,166,352
經銷家居電器、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280,698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u>14,871</u>
	<u>19,461,921</u>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經銷可用於流動電話產品、消費電子產品、電腦及網絡產品、電訊產品之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經銷LED照明產品，經銷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及物業投資。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僅集中於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分析。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項不同業務活動，故除整個實體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不同原籍地，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客戶及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之地區位置劃分之收入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2,954,773	3,637,140
中國內地	11,291,044	15,177,437
台灣	286,489	302,568
美利堅合眾國	243,770	116,250
印度	217,959	67,667
新加坡	104,165	51,067
大韓民國	48,962	2,222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42,984	8,353
印度尼西亞	18,829	28,431
菲律賓	11,379	15,070
其他	53,510	55,716
	<u>25,273,864</u>	<u>19,461,921</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089,794	841,455
中國內地	433,394	355,855
台灣	12,886	236
其他	936	944
	<u>1,537,010</u>	<u>1,198,490</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各年度所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u>14,056,892</u>	<u>6,837,067</u>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5,396	49,48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48	96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869	5,862
台灣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0,755	4,111
	<u>70,768</u>	<u>60,429</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9,397	7,080
	<u>90,165</u>	<u>67,50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並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所涉及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不屬重大金額。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該兩個年度台灣企業所得稅按17%的稅率計算。

5. 本年度溢利／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與虧損

(a)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9,105	120,538
—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附註)	25,808	23,86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579	11,958
	<u>170,492</u>	<u>156,357</u>
核數師酬金	2,258	2,0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473	14,88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145	1,145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淨額	2,489	15,39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港幣12,005,000元(二零一七年：22,030,000元))	24,326,122	18,652,275
物業投資租金收入，已扣除支出港幣1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000元)	<u>15,040</u>	<u>14,871</u>

附註：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b)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600	3,48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16	513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8,436	7,835
其他	1,765	6,996
	<u>11,917</u>	<u>18,825</u>

(c)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16,151	30,6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776	411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變動	2,719	2,475
匯兌虧損淨額	(5,983)	(6,79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累計收益	—	19,746
無形資產撇銷	—	(1,39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7,440)
	20,663	37,625

6.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如下：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每股港幣5.00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中中期股息每股港 幣4.80仙)	31,292	30,040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20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港 幣6.50仙)	95,127	40,578
二零一七年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00仙	—	31,214
	126,419	101,832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6.00仙(二零一七年：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20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313,095</u>	<u>303,003</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5,837</u>	<u>624,721</u>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		
購股權		<u>166</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		<u>624,887</u>

於二零一八年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二零一八年每股攤薄盈利。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攤銷成本	1,697,286	3,002,922
減：呆賬準備	<u>(35,765)</u>	<u>(29,385)</u>
	1,661,521	2,973,537
其他應收款項	39,481	32,179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u>41,782</u>	<u>92,88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1,742,784</u></u>	<u><u>3,098,602</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661,521,000港元及2,298,315,000港元。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準備)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	1,158,185	2,497,441
逾期：		
1-30日	271,112	407,235
31-60日	154,465	42,754
61-90日	40,426	7,778
超過90日	<u>37,333</u>	<u>18,329</u>
	<u><u>1,661,521</u></u>	<u><u>2,973,537</u></u>

(b)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或分派予銀行之貿易應收款項	<u><u>660,239</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客戶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660,239,000港元及667,573,000港元。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96,603	1,328,875
其他應付款項	66,195	68,524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77,548	82,051
	<u>1,740,346</u>	<u>1,479,450</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740,346</u>	<u>1,479,450</u>
應付票據	<u>9,216</u>	<u>129,450</u>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

計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金額約港幣19,44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7,081,000元)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外之美元計值。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587,075	1,246,885
30日內	920,583	149,540
超過30日及60日內	41,237	19,416
超過60日及90日內	9,033	11,961
超過90日	47,891	30,523
	<u>1,605,819</u>	<u>1,458,325</u>

10.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客戶就銷售貨品墊付的款項。22,931,000港元之金額為年初合約負債全部結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6.0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5.00港仙，本年度股息總額將為21.00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20.00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寄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我們的策略，藉擴展我們領先全球的電子元件供應商群以及拓展我們的地區銷售網絡向大中華區的目標客戶提供設計及供應鏈的全面服務組合。本集團的元件團隊再度創出強勁業績，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破紀錄銷售收入249.9億港元，較上年錄得的191.7億港元增加30%。此外，根據Gartner數據，本集團在全球半導體分銷商收入排名由第十一位躍升至第九位，成為首間列入前十名的位於中國及香港的分銷商。

流動電話

根據IDC之資料，全球智能手機市場於高速增長後已飽和，於二零一八年出貨總量為14億部，較二零一七年下降4%。於回顧年度內，儘管消費者的更換週期逐漸加長，本集團之領先中國品牌手機客戶透過提供具備更高配置及如全屏顯示、高端雙鏡頭、3D感應人臉檢測技術及螢幕內指紋識別技術等先進特點之更高平均售價旗艦型號成功錄得穩健增長。因此，本集團透過向大中華區品牌手機製造商、方案公司及相機模塊廠商提供如更大存量DRAM及NAND快閃記憶晶片、全屏高清顯示屏幕、高解像相機CMOS傳感器、自動對焦驅動器、流動付款安全IC、指紋、力度觸控及多功能動態傳感器等廣泛且具競爭力產品，於流動電話分部錄得收入大幅增長。

消費電子產品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智能音響、智能電器、穿戴裝置、機械人及家居保安設備等內置人工智能裝置日漸受歡迎，在本集團獲認證之物聯網全面技術支援及智能家居連通解決方案的基礎上，本集團透過向品牌製造商提供具競爭力晶片系統、電波頻道模塊、更大存量記憶晶片、測量距離及近程傳感器、光耦合器、變頻IC等，於消費電子產品分部錄得可觀收入增長。

綠色價值工程(GVE)

憑藉我們GVE團隊在環保LED照明解決方案方面之專業訂製知識，我們的GVE團隊成功與一個管理超過100間分佈世界各地的酒店和渡假村的領先豪華酒店集團以及一個環球授權經營商舖集團簽訂批量採購協議，將我們的足跡拓展至大中華區外。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進入數碼顯示屏市場後，我們的GVE團隊於回顧年度內以品牌  光移動 及  完成了多項大型室內及戶外LED顯示屏項目，包括另一個位於尖東維多利亞港沿岸的新一代大型天台LED廣告牌，為九龍區以屏幕面積計最大的天台LED廣告牌。

經銷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輔助服務

自二零一六年獲聲寶株式會社委任為唯一及獨家經銷商後，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經銷聲寶全線產品，錄得不俗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推出了一系列新產品，如120吋4K顯示屏、新一代頂揭式洗衣機及吸塵機等，市場反應熱烈。我們的B2B團隊亦就向學校、酒店、醫院、政府部門及各大小型公司銷售聲寶的專業屏幕(如掛牆顯示屏及互動觸控屏幕)、學習 SMART 屏幕及  保安解決方案等方面取得穩健銷售。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持有17個商業及工業投資物業(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個)。投資物業之賬面總值為港幣738,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81,000,000元)。

上述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合共為港幣1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4,900,000元)，按年計之回報率為2.0%(二零一七年：2.6%)。

展望

展望未來，5G已來到現實世界，多個國家已於或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推出5G網絡。我們預期智能手機將繼續是物聯網的中心，下一代智能手機將會具備5G及人工智能功能，將會為我們的記憶晶片、顯示屏及其他物聯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創造可觀的市場需求。

然而，如上所述，手提電話出貨量按年同比下降，市場飽和。此外，經濟學家進一步預測未來數年的GDP增長可能因為貿易戰、保護主義及關稅增加等多個不明朗因素而惡化。本集團將持續留意有關影響，如有必要會制定應對措施。我們預期二零一九年不僅對本集團，對行業而言亦將會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我們相信我們的情況較以往更好，有信心憑藉本集團之雄厚財政實力、優秀之當地銷售團隊及工程師、卓越之存貨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支持之規模經濟效益及穩固長期客戶關係，本集團定能於大中華地區維持競爭力。

憑藉鴻海集團及聲寶株式會社於電子元件至消費電子產品領域之領先地位以及我們逾三十七年之經驗、行業專業知識以及市場認同，我們有信心能實現健康、穩定之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由去年錄得之19,461,921,000港元上升至25,273,864,000港元，錄得30%的可觀增長，乃因我們的產品線全面、銷售網絡持續擴展及營運效益蒸蒸日上導致我們的元件團隊表現強勁。本集團之毛利為923,865,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809,646,000港元增加14%，而毛利率為3.7%，同比去年則錄得4.2%。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13,095,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的303,003,000港元增加3%。每股基本盈利為50.03港仙(2017年：48.50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1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2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淨額(以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算)約港幣2,039,41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51,208,000元)除以權益總額港幣1,690,34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53,855,000元)計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週轉期約為24日(二零一七年：56日)，乃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除以同一年度之銷售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存貨週轉期及平均應付款項週轉期分別約為24日及24日(二零一七年：分別約為24日及29日)，乃分別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金額除以同一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924,286,000元，而二零一七年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則為651,215,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銀行存款及借貸(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以外幣計價的應付款項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僱用約650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同時，亦根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港幣794,000,000元之若干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持作出售投資)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處理，且董事被提起確切法律訴訟的機會甚微，惟本公司將會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有關安排。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業務及規模，董事會認為，由嚴玉麟先生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可予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之規定相近。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一名非執行董事由於有未能預料之業務事宜，未克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asdrago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登。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初步公佈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之鑒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佈發表鑒證意見。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此向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長久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嚴玉麟先生、黃瑞泉先生、嚴子杰先生及黃維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得源先生、廖俊寧先生、張治焜先生及黃偉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